

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(440405202111150101) 注销公告

珠海横琴长隆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单位）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申领了“长隆富祥湾居住配套 2#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编号：440405202111150101）。由于与原施工单位双方协商解除施工合同，建设单位就施工合同解除向我局申请注销本项目施工许可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注销“长隆富祥湾居住配套 2#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编号：440405202111150101），并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该施工许可证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自然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

